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詹詠儀主任：

二 00 三年四月三日上午本人致電立法會秘書處同時知道詹詠儀小姐您會處理我的來電：

我要嚴肅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中國共產黨在中國的領導地位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中央人民政府支持特區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政府自行立法這是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絕對信任。

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常任秘書長湯顯明先生和保安局全體工作人員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進行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是為完善香港的法律而作出的努力，同時也是對香港對祖國高度負責任的，一切維護正義的愛國愛港人士和廣大香港市民是全力支持保安局的工作和葉劉淑儀局長的真理。但在香港的反動勢力和潛伏在香港的犯罪分子，他們一直用各種形式擾亂香港，意圖和外國反動勢力，將香港成為反華亂港的基地，這些反動勢力的意識正如近期的非典型肺炎的病毒一樣令社會不安，同時需要負責任的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因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定立國家安全法是十分重要的，是符合香港廣大市民的和中國人民最基本的利益。在此郵上本人二 00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給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的一封信題為《認真面對 不可逃避》，交立法會有關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參閱：

謝謝各位的參閱和謝謝一切正義的人士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的正義行動！

李精良

二 00 三年四月三日

認真面對 不可逃避

注：第肆頁至拾壹頁



我們偉大的祖國，在這新世紀為世界和平和地區的穩定，為全人類承擔著不可動搖的領導地位。

2002年11月8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領導和推動著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人民領袖江澤民主席，為中國人民和中國共產黨在第十六次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表了歷史性的政治報告，報告精神為我國人民和中共在祖國的領導地位，在這新世紀指定了方向性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同時堅決地繼承和捍衛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先生政治報告中的傑出貢獻。嚴格要求全體中國共產黨人堅決地樹立三個代表思想，包括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個代表思想為中共十六屆一中全會確定了胡錦濤先生擔任中共總書記的重大使命：胡錦濤總書記將全面地領導和貫徹中共十六大方向性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在這新世紀裡，為祖國領導中國人民走向富康的道路。在這世界性經濟結構的改變和危機中，祖國的經濟在蓬勃發展，這是中華民族的驕傲和幸福。2003年春天，新春新景象，中國第10屆人大第1次會議在北京進行，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的領導地位，相信偉大的祖國將進入更加深化的改革，讓我們在此共同願哪芬芳的花兒為偉大的中華民族而盛開！願哪美好的良景以偉大的祖國

長存！

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堅守以基本法治港，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特區政府在實踐著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江澤民主席在中共十六大全會的政治報告和朱鎔基總理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特區出席國際會計會議，以及在多個公開場合發表的講話，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進一步的告訴了世界各國，中央人民政府一如既往，不惜動用一切的力量和資源去維護香港特區的穩定和支持特區政府，促進各項工作的全面發展，更廣泛地團結各界人士依法治港。中國共產黨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穩定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胡錦濤總書記年前告訴了香港社會，香港不論在什麼時候，偉大的祖國將是香港特區的強大後盾。

香港回歸祖國近 6 年了，香港市民的生活方式不變。特區政府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2002 年 9 月 24 日，優秀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發表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北京中央人民政府賦予香港特區政府全權對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這是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的絕對信任。葉劉淑儀局長承擔著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繁重任務。三個月的諮詢工作中，葉劉淑儀局長廣泛地深入和聽取了各界人士和廣大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穩定香港社會，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日前，在我致電葉劉淑儀局長的談話中，全力地支持局長女士嚴肅的工作作風，認真和高度的承擔，保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和民族

利益。穩定香港社會所做的努力，一切維護正義者，廣大的市民，特區公務員是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女士的工作是經得起考驗的。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但表達了香港特區百萬市民的願望，而且也合乎於億萬中國人民的基本利益。局長女士的優秀表現，不但是香港市民的保安局局長，而且是中國人民的好局長。我十分高興 2002 年 11 月 22 日和孫明揚局長會面時，進一步地表達了對於特區政府即將落實、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對葉劉淑儀局長的支持。同時堅信，全力支持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也有利於促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領導該局和該局的政策獲得全面落實，穩定社會。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市民所需要的，必須給予香港特區紀律部隊在特殊情況下，更大的權力去執法。香港社會不論在什麼情況下，任何人都阻止不了香港特區警務處的一切執法行動。警方的任何特別行動是真正承擔了鎮壓一切違法分子對香港社會正常運作的破壞，穩定社會，保證社會整體利益的正常發展。因而在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上，這個基本原則：沒有共同的立場，就沒有共同的語言。這也是絕對沒有妥協的餘地。歷史是這樣無情的，今天的現實社會也必須是如此的。我們必須強烈地指出，中國共產黨在祖國是執政黨。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祖國人民在這社會主義體制下，祖國各族人民沿著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引的方向，建設我們偉大的祖國，捍衛祖國江山，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祖國不可分割的領土。2002 年 12 月 22 日，香港特區各團體和各界人士所組成的保障國家安全大聯盟，在香港舉行萬人聚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旗幟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迎風飄揚。群眾聚會，歌唱我們偉大的祖國，迎向繁榮富強。萬眾一心，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保障國家安全，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利益。這是愛國、愛港的同胞為維護香港的安定以堅決的行動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為捍衛香港特區法制所做的正義行動。這個行動同時告訴一切潛伏在香港的反動勢力，忍耐是有限的，反華反共是一定要被歷史前進的齒輪

所粉碎的！

香港特區政府為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諮詢期，潛伏在香港的反動勢力，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深感恐懼。他們從陰溝裡紛紛出籠，他們各自用卑鄙的技倆，不打自招的去進一步暴露他們不甘心香港這塊土地回歸祖國。他們極力的、煽動性的反對香港完善法律制度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仇恨保障國家安全，極力勾結社會上的犯罪份子以反華反共為本性的動機，打著民主、人權的旗號，不斷地用各種形式，甚至勾結外國勢力，擾亂香港的正常運作，意圖將香港成為他們反華反共的基地。這一切眾人所皆知的，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的目的是不會得逞的。

香港回歸近 6 年了，香港的自由度已經是被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所玩弄。他們惡劣的動機，盤踞香港，逢中必反，死心塌地。他們極力宣揚八九春夏風波，意圖擾亂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鼓吹結束和推翻中國共產黨在中國的領導地位。鼓吹和煽動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仇恨，同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前，極力抗拒中國人民解放軍駐軍香港，甚至狂叫解除解放軍的武裝。而事實上，我曾在電台以自稱為民主派的頭子針鋒相對的辯駁中，強烈地告訴該頭目，請你帶著你的信徒衝進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特區部隊，我和香港市民很想知道你們所謂民主、自由的結果。但是，警告了該頭目和其信徒任何仇視和沖擊駐港部隊，而香港特區警察勸而無效而又持續威脅執法人員生命安全者，必須格殺勿論。

我的親人小魏姑娘，是北京師範學院的學生。1989 年曾參與北京學生在天安門的靜坐抗議，她自覺地為維護北京市的正常運作和穩定，自願離開天安門廣場，而且明確認識學生運動所進行的反腐敗、反官僚已經被不法份子所利用，而且被外國反華勢力插手和推波助瀾。這一點，我曾通過電台告訴社會，小魏姑娘早已在香港定居，她

向我保證，絕對不會參與香港那些反動派的所謂民主、自由和反華反中的一切活動；而且保證在香港遵守法律，而在政治上絕對不會和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妥協。我還要嚴肅地告訴社會，反華反共的頭目在藍田和我相遇的時候，已清楚地告訴了他，死心塌地反中亂港是必須自食其惡果。你們的本性是一定要帶著花崗岩腦袋去見上帝，請便吧！可惡的是一名姓蘇的反華反共分子囂張地說：「我們民主派如果死一個人，我們一定要殺死中國駐在香港的人員和家屬兩人，或者殺中國駐在外國的代表。」香港市民生活在香港特區這個法制社會，都必須面對英殖民統治時期留下反動勢力的冷血行爲。特區政府更必須面對香港的反動勢力擾亂社會，挑戰法律所必須採取的相應措施。我們不能忽視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包括神棍在香港用煽動性的行爲可能造成對社會安定的破壞。在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諮詢期中，更進一步暴露了恐怖份子在香港的代言人，那些政治騙子的活動能力、欺騙和引誘性，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徹底地暴露，他們不要國家安全、極力反對二十三條。

我們的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自稱爲民主派的反華反共分子一直利用所謂的學術研究所鼓吹的台灣獨立、分裂國土的叛國行爲，對特區政府的教育事業的破壞和爭奪著年輕的一代。可悲的是，一小撮大學生在政治騙子的引誘下，也跳出課堂，大反二十三條，學業不成，到處亂彈琴。但我相信這些大學生，香港社會的自由度、勞動市場、六仟港元的薪酬也不值雇用這些邪派學生。當然，社會的自由度可能將他們生吞爲所謂民主派在街頭以示威爲職業，抬棺材、燒墳墓，不擇日子，隨時找山拜。

我們的特區政府絕對保障公民的權利和市民的信仰自由。但是在香港這個社會利用所謂的宗教活動，所進行反華反共的行爲沒有停止。他們邪教的本性，在香港的法輪功邪教，在反華反共的大合唱中也抗拒二十三條。深怕立法，從而懲處他們繼續勾結外國的邪教信徒

繼續在香港迎合在國內的邪教信徒，利用香港繼續地傷天害理；更可惡的是以宗教活動的神棍，也迫不及待地意圖主宰香港。他們以天魔為真神，視己為真主，大反二十三條，疾心病狂，愚弄信徒，唯恐天下不亂。早年，我曾通過電台，強烈地指責了對於所謂的宗教組織所從事的政治活動是欺騙不了社會的。這些邪教的頭子極力鼓吹要消滅共產主義、消滅資本主義，建立一個主的世界。我同時希望任何一個宗教組織的信徒必須同香港市民一樣遵守香港法律，到中國，也必須遵守中國法律；而任何以宗教活動為理由到中國國內所謂意圖建立主的世界反華反共，他們必須遭到法律的制裁。當然，香港的自由度，我堅信和必須告訴在香港的邪教組織，尤其告訴以極端行為的神棍和信徒。香港社會是容許這些人，當然包括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可以自由地去早日挖掘久已死去伙伴的骸骨，儘早埋葬自己即將腐爛的靈魂。

我們的特區政府更必須正視所謂的團體在香港所進行的政治活動，他們在抗拒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上，赤裸裸地暴露他們是和台灣的政治組織有聯繫。實際上，這一類所謂的親台團體，長期以來，在香港有過去所進行的反共大陸活動到今天的反華反共活動，他們從來沒有改變他們的本性，他們利用香港，鼓吹台獨，以香港為基地，意圖滲透中國，他們在英殖民地統治的庇護下，利用台灣政治組織的扶助，在香港沒有停止他們勾結一切反華反共勢力，意圖擾亂香港特區的正常運作，迎合自稱為民主派的獸性和無政府主義行為，煽陰風、點鬼火。極力地制造種種極端行為對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的衝擊，製造所謂的新聞，以博得不良動機的傳媒所謂的新聞自由，製造社會輿論。蝦連蝦，烏龜愛王八。自稱為民主派的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他們的本性一直在利用一切反華反共的意識和分子，甚至利用香港議會的制度或者發揮他們為強奸犯狡辯的專業技倆。在香港，甚至到外國尋找和依賴外國的政治勢力做他們的代言人。以無恥的行為，極力地反對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意圖達到他們破壞國家安全，破壞一國兩

制，破壞香港的法律制度，最終將香港成爲他們和外國勢力的反華反共基地。而且沒有停止地用各種形式和卑鄙手段，迷弄人心，職業化的進行他們所謂的民主、自由、集會和遊行，破壞公安法、反恐法和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

2003年2月17日和18日，本人曾致電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和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辦公室副官黃序海先生，強烈的希望嚴肅正視香港天主教頭子陳先生，徹底暴露了他所謂的原則基礎上，煽動和鼓吹的暴力抗爭。這個暴力行爲，赤裸裸的暴露著邪教的反動本性和恐怖行爲。我認爲，鼓吹暴力行爲、意圖威嚇葉劉淑儀局長，和香港紀律部隊嚴格執法。這群邪教暴徒也只能好像一群野牛，衝入火陣、葬身火海、自取滅亡。在此告訴曾蔭權先生、何志平先生、李麗娟女士三位信徒，必須爲你們的宗教頭子醜惡的面目而羞恥。我相信一切維護正義的勇士，是全力支持香港紀律部隊捍衛香港的法治，和有能鎮壓天魔教的恐怖犯罪活動；只有天魔教膽敢在香港採取暴力行動，我堅決的支持維護正義者，會捍衛香港特別行政區血洗天魔教。香港廣大市民，我相信是全力支持香港特區入境處，堅決拒絕外國法輪功邪教信徒多次無理意圖闖入香港特區，從事他們擾亂香港社會正常秩序的邪教活動。事件也告訴了香港市民和世界各國，以宗教活動爲理由，窮兇極惡和宣揚暴力行爲，反對落實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定立香港特區國家安全法，最終的惡劣動機也是法輪功邪教、天魔教、所謂的民主派或者共稱日本真理教，這些土匪都是恐怖主義的代理人，而他們的最終後果，一定要見鬼的。2003年2月26日，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在香港立法會就有關國家安全法的立法草案，再次的遭到議會中狗急跳牆、垂死掙扎的政治禽獸裡應外合的倡狂騷擾，一切禽獸行爲都威嚇不了葉劉淑儀的堅強意志，而國家安全法的真理一定要剷除一切議會禽獸。

我們必須強烈譴責，包括香港電台在內的傳媒，所謂的編輯自

主，他們立足於反華亂港為所謂民主、自由的真理，長期利用在職的機會，大肆宣傳港台臭鬻的靈魂。有港台前署長女人張敏儀的繼續談兩國論到今天現任署長男人朱培慶利用電台聲帶廣播，仇視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大肆辱罵中國共產黨各中國人民的領袖是顛覆份子，他們的行為既不但鼓吹台獨、分裂國土，而且公開的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這種所謂的公務員也只不過是英殖民統治時期留下的走狗。香港的公務員制度的僵化和無能也給予這類走狗長期寄生，破壞社會意識，這是香港特區人民的不幸。香港電台所謂的改革，實際上港台高層無法改變他們的本性和一直在迎合社會上的政治騙子和政治流氓，制造意識，作為他們的廣播目的。從而令港台高層長期寄生領取高額薪酬。香港電台的一些員工，對港台高層人員也只能表示憤怒而共渡寄生日子。現時的前任局長尤曾嘉麗師奶無能，而今天的唐英年局長又採取什麼態度呢？王平平對港台上述一類所謂的公務員相信也只能採取慣用的沒有立場，沒有靈魂的行為。我不如說港台的一小撮所謂的專業人士，實際上是難忘呂秀蓮是他們真正的奶媽。

堅決立法，鏟除惡勢，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必須告一段落。實質上落實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根本不需要諮詢。更不需要諮詢反華反共的所謂團體，所謂的專業人士。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但不會起著分化社會的作用，反而將促進百萬市民和各界人士同心協力推動港人治港。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和該局全體工作人員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努力，對香港、對祖國的貢獻，進一步的說明沒有陳方安生老太婆，香港社會持續穩定運作。陳方安生老太婆沒有資格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說三道四。但是，陳方安生老太婆需要更多的自由，相信香港的自由度沒有阻止老太婆陳方安生上街去進行她對老的恐懼。香港的自由度相信也容許老太婆穿上紅衣裳流淚，脫下紅衣裳捂著鼻子要求中央政府給多點自由。

特首董建華先生，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高祀仁先生和中央人民政府首長對香港特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明確態度和中國外交部駐港專員，對於外國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做出的反應和堅持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我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堅決態度，進一步地全力支持葉劉淑儀局長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真理。



《認真面對 不可逃避》

—— 李精良

(謝謝參閱)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CP/C 744/2002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2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1 7518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局長女士：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的意見

李精良先生分別於2002年12月16日及18日致電本秘書處，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23條的事宜，表達意見。

李先生表示，自本港於1997年7月1日回歸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自行立法的權利，這是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信任。李先生稱，閣下於2002年9月24日就實施基本法第23條發佈了諮詢文件，閣下及貴局官員亦已廣泛聽取各界人士就該諮詢文件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而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中央人民政府的首長，均認為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工作有助保障國家安全及本港的穩定，以及維護本港市民在一國兩制下的生活方式、自由權利和促進經濟發展。此外，他亦贊同在特殊情況下，應給予警方更大的執法權力，以保障社會的安定。

就此方面，李先生表示察悉一羣反對實施基本法第23條的人士於本年12月15日進行遊行示威，而政府當局已給予該等人士遊行及示威的權利，該等人士理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然而，李先生表示，該等人士過往為了表達其意見，曾採用極端的方法包括焚燒國旗、不遵守遊行路線和示威區的規定，以及擾亂立法會會議秩序等。李先生認為，該等人士實有濫用本港賦予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之嫌，而且亦挑戰本港的法律。李先生亦認為，該等人士無論是以何種團體或宗教的名義以表達其意見，均須遵守本港的法律。李先生並表示，該等人士的行為正顯露本港社會某些人士正欲尋找機會，以各種方式向政府表達不滿。為此，李先生希望政府當局正視該等人士對社會可能構成的危害，以及對本港社會秩序所可能造成的破壞。李先生並要求政府當局不應對該等遊行示威者作出妥協，而是應堅決地實施基本法第23條，以符合本港的需要及國家的利益。此外，李先生



亦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公民教育，以便在共同維護法制的基礎上，進行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

應李先生的要求，謹將其上述意見轉呈閣下備悉。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鄧淑貞小姐代行)

副本致： 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2002年12月20日

a4973(C)L-T(C)1

維護國家民族利益
堅決立法剷除惡勢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來函編號 OUR REF : CP/C 768/2002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2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1 7518



因應李先生的要求，謹將此函件副本同時交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備悉。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沈秀貞女士代行)

傳真及郵遞信件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868 5074)

局長女士：

有關基本法第 23 條的意見

李精良先生於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致電本秘書處，再次就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一事表達意見。

李先生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重視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致力維護國家安全，禁止任何違反上述條例的非法行為，及務求特區的法律制度更趨完善。李先生表示，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在上述法例諮詢期間，多方聆聽各界人士的正反意見，反映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任何因應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而作出的理性討論或具建設性的建議。

李先生支持有關人士及團體於 2002 年 12 月 22 日就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所進行的萬人大集會。他指出，上述人士及漁民團體 23 支船隊萬眾一心，支持特區政府在維護香港社會穩定的前題下，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李先生表示上述的集會行動，包括商家的參與，是屬於“愛國的正義呼聲”。李先生希望特區政府早日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達到保障國家安全及促進本港經濟繁榮的目標。

李先生又認為，落實基本法能充份體驗一國兩制，他相信港人有能力依法治港，又認為本港的市民皆希望特區政府能依法治港，支持政府落實及執行基本法第 23 條，確保社會安定繁榮。李先生感謝保安局局長及有關工作人員多月來就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一事作出的努力。

副本致：政務司
政務司司長
(傳真號碼：2877 0802)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傳真號碼：2877 2353)

2002 年 12 月 24 日

3856(C)-L-T(C)1

萬眾一心團結一致
愛國愛港支持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查詢電話 YOUR REF
查詢傳真 OUR REF CP/C 673/2002
電話 TELEPHONE 2869 9226
傳真傳真 FACSIMILE 2521 7518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司長先生：

有關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意見

李精良先生近日致電本秘書處，就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下稱“中共十六大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關係，表達意見。

李先生認為，香港特區居民與中國內地人民均非常關注於2002年11月8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共十六大會。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先生在該會議上發表了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同時亦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更廣泛的團結各界人士支持實施《基本法》。

李先生認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均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有關工作不但保障了香港特區的諮詢權，而且亦維護了一國兩制的原則。

李先生表示，他強烈不滿香港特區有部份人士或團體從事政治活動或宗教活動，或尋求其他國家的支持，以期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李先生認為，這些種種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行動，都不會得到香港特區居民的支持，因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符合香港特區居民的利益。他認為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於2002年9月24日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發出的諮詢文件，確立了保護國家利益和穩定香港特區的必要，同時亦將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的法制。李先生相信，香港特區居民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後，將可繼續享有民主和自由，而香港特區的經濟活動將可更蓬勃發展。

李先生進一步表示，中共中央第十六屆一中全會於2002年11月15日確立了胡錦濤先生擔任中共中央總書記，成為中共中央的領導班子，而胡先生年前以國家副主席身份訪問香港特區時，已明確表示中國是香港特區的強大後盾。李先生相信香港特區的經濟會與國家的經濟緊密地聯繫起來，兩者共同取得蓬勃的發展。

李先生續稱，中國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先生於2002年11月19日在香港特區出席國際會計師會議，以及在多個公開場合所發表的言論，表現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會一如既往地支持香港特區，並且會不惜動用一切的力量和資源去維護這個被朱總理形容為國家的一顆燦爛明珠的香港特區的穩定和發展。因此，李先生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落實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完善的法制管治香港特區，從而保障香港特區的經濟發展。

最後，李先生認為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於日前發表支持香港特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言論，已明確告知了任何人士或國家，中國人民政府會與香港特區政府一樣捍衛《基本法》。

應李先生的要求，謹將他的上述意見轉致政務司司長，並將副本給予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余寶琮小姐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2002年11月28日

a1660(C)L-T(C)2